

(上接 C75 版)

注:本项“卖出金额”按卖出成交金额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1.4.3 买入股票的成本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1,550,375,956.94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1,175,270,887.65

注:本项“买入股票成本”和“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1.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161,693,235.00	5.40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161,693,235.00	5.40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2,333,770,153.50	77.95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2,495,463,388.50	83.35	

1.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1	113011	光大转债	2,998,070	373,739,406.20
2	132018	G 三秋 FR1	2,731,960	303,985,189.20
3	110059	浦发转债	2,178,540	237,963,709.60
4	018007	国开 1801	1,554,980	156,664,235.00
5	127006	光大转债	981,441	108,194,055.84

1.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1.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投资。

1.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1.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1.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1.11.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1.11.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419,037.71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7,143,432.36
5	应收中购款	32,559,395.86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40,121,865.93

1.11.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3011	光大转债	373,739,406.20	12.48
2	127006	光大转债	108,194,055.84	3.61
3	113020	桐昆转债	94,597,213.50	3.16
4	127012	裕隆转债	87,842,745.97	2.95
5	113019	华信转债	77,457,900.20	2.56
6	110053	苏锅转债	76,059,328.80	2.56
7	113518	顺泰转债	49,253,908.00	1.65
8	128035	大秦转债	46,473,772.40	1.55
9	128065	雅化转债	45,950,600.00	1.53
10	110055	伊力转债	45,552,000.00	1.52
11	113014	林洋转债	40,664,000.00	1.36
12	110045	瀚川转债	38,684,799.20	1.29
13	113013	国君转债	33,337,855.60	1.11
14	110046	国通转债	32,232,500.00	1.08
15	113508	新风转债	27,190,000.00	0.91
16	128061	应明转债	26,150,000.00	0.87
17	128028	鼎胜转债	22,386,049.66	0.75
18	110054	瑞成转债	21,990,345.40	0.73
19	113509	新泉转债	21,617,403.00	0.72
20	123005	15 国瓷 FR1	18,165,000.00	0.61
21	113021	中信转债	16,697,000.00	0.57
22	113511	千禾转债	16,865,295.40	0.56
23	113522	旭升转债	16,852,468.00	0.56
24	128059	牧原转债	15,134,403.05	0.51
25	113517	曙光转债	14,130,068.80	0.47
26	128032	双环转债	12,549,710.00	0.42
27	128067	一心转债	11,445,000.00	0.38
28	123017	亚能转债	9,720,095.65	0.32
29	128029	大亚转债	7,666,800.00	0.26
30	113525	华鲁转债	6,360,182.40	0.21
31	113009	广汽转债	6,129,034.00	0.20
32	110048	德棉转债	6,062,000.00	0.20
33	110051	中天转债	6,053,136.60	0.20
34	123023	通森转债	4,186,198.35	0.14
35	113531	百旺转债	1,865,850.00	0.06
36	110041	蒙电转债	1,175,400.00	0.04
37	110031	新昌转债	1,055,543.40	0.04
38	123016	润明转债	197,477.80	0.01
39	113025	明泰转债	149,343.30	0.00
40	113510	南升转债	131,30.40	0.00

1.11.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未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十二、基金的投资

本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信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一) 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比较表:

A 类基金份额						
阶段	净值增长率(1)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2)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3)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4)	(1)-(3)	(2)-(4)
2011年6月1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1年12月31日	-1.60%	0.38%	-9.00%	0.60%	7.40%	-0.22%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0.91%	0.41%	3.13%	0.35%	-2.22%	0.06%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1.01%	1.07%	-2.17%	0.56%	1.16%	0.51%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82.23%	1.16%	46.72%	0.84%	35.51%	0.32%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14.43%	2.97%	-17.34%	2.40%	2.91%	0.57%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9.99%	0.63%	-9.86%	0.62%	-0.13%	0.01%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11.26%	0.55%	1.23%	0.38%	10.03%	0.17%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9.95%	0.76%	-2.54%	0.58%	-7.41%	0.21%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33.33%	0.78%	21.34%	0.59%	11.99%	0.19%
2011年6月1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9年12月31日	83.48%	1.25%	16.03%	1.70%	67.45%	-0.45%

本议案详细内容参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与合作方按股权比例调增控股子公司富余资金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7票同意,1票反对,1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董事张强先生对该议案投反对票,反对理由:“抽调资金加大了公司的财务风险,且如资金无法保证及时到位,将影响项目开发 and 上市公司发展,股东权益也将得不到保障和受到损害,故本人就该议案投反对票。建议董事会慎重考虑,酌情提请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姚宇先生对该议案投弃权票,弃权理由:“2018 年以来,上市公司开展大规模的子公司、参股公司进行担保及合作方的财务资助,使得上市公司承担了较大的担保风险,也已经引起了监管部门的关注,交易所亦进行了针对性的问询,证券监管部门也在加大,建议上市公司对此采取有效措施降低此项风险。故本人就该议案投弃权票。建议董事会慎重考虑,酌情提请议案。”

公司说明:公司与合作方按股权比例调增控股子公司富余资金系房地产项目公司正常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最公司控股项目公司及其少数股东之间的正常、必要、公平对等的经营资金往来。公司为盘活控股项目公司的闲置富余资金,加强资金周转,需按股权比例调增控股项目公司富余资金,则其他股东有权按持股比例调增。如公司不遵守公平对等的原则,平等对待项目公司股东,则不利于公司开展合作、不利于合作方之间的合作权益。为保证控股项目公司资金安全,公司制订了有效的风险控制程序,避免资金调用后不能收回的风险,上述行为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审议通过《关于取消部分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担保额度并预计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

为了加强对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的担保管理,有效控制公司对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的担保额度,结合部分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资金需求和融资担保安排,公司拟取消部分前期审议通过但未实际实施的担保额度合计 1 亿元,并新增部分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 4,939 亿元。

本议案详细内容参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取消部分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担保额度并预计新增担保额度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2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董事张强先生对该议案投弃权票,弃权理由:“上市公司担保事项变动频繁,相应管理混乱,本人无法判断该事项合理性,故本人就该议案投弃权票。建议董事会慎重考虑,酌情提请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姚宇先生对该议案投弃权票,弃权理由与上一议案相同。

公司说明:公司本次取消部分参股公司担保额度并新增担保额度,一方面是公司基于外部环境的变化及公司实际情况,为进一步加强对参股公司的担保管理,对已审批未使用的担保额度进行取消,旨在有效控制公司对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的担保额度,有利于公司控制对外担保风险。另一方面,公司拟对未来十二个月内部分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系根据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的开发建设及资金需求,基于合资合作协议的约定,履行股东义务,按照金融机构风控要求提供担保。同时,公司参与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管理,能有效控制担保风险。

八、审议通过《关于<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的议案》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计划”)及《关于修订<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旨在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和完善员工与全体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提高员工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倡导公司与个人共同发展的理念,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吸引和留住人才,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指引第 4 号——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决定实施《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议案》2019 至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为落实推进员工持股计划,本公司同意实施《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议案》2019 至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之二期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期计划”)。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参加本期计划,但鉴于本期计划与公司卓越共富计划暨 2019 至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之一期持股计划(以下简称“一期持股计划”)构成一行动动关系,故加上一期持股计划的董事蒋思海先生、喻林强先生、罗亮先生、陈刚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相关授权事项,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3票同意,1票反对,1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董事张强先生对该议案投反对票,反对理由:“对金科目前已有的激励安排包括薪酬、期权计划和项目跟投等,不了解实际情况,也无法判断其持股计划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公司独立董事姚宇先生对该议案投弃权票,弃权理由:“上市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人数较多,同时上市公司计提专项基金会造成资金占用,且交易涉及二级市场,会造成股价的波动,故本人对中小股东的利益的影响无法判断。故本人就上述议案投弃权票。建议董事会慎重考虑,酌情提请议案。”

九、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周三)下午 16 点 00 分,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 2020 年 4 月 22 日(周三)。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详细内容参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与合作方按股权比例调增控股子公司富余资金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7票同意,1票反对,1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董事张强先生对该议案投反对票,反对理由:“抽调资金加大了公司的财务风险,且如资金无法保证及时到位,将影响项目开发 and 上市公司发展,股东权益也将得不到保障和受到损害,故本人就该议案投反对票。建议董事会慎重考虑,酌情提请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姚宇先生对该议案投弃权票,弃权理由:“2018 年以来,上市公司开展大规模的子公司、参股公司进行担保及合作方的财务资助,使得上市公司承担了较大的担保风险,也已经引起了监管部门的关注,交易所亦进行了针对性的问询,证券监管部门也在加大,建议上市公司对此采取有效措施降低此项风险。故本人就该议案投弃权票。建议董事会慎重考虑,酌情提请议案。”

公司说明:公司与合作方按股权比例调增控股子公司富余资金系房地产项目公司正常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最公司控股项目公司及其少数股东之间的正常、必要、公平对等的经营资金往来。公司为盘活控股项目公司的闲置富余资金,加强资金周转,需按股权比例调增控股项目公司富余资金,则其他股东有权按持股比例调增。如公司不遵守公平对等的原则,平等对待项目公司股东,则不利于公司开展合作、不利于合作方之间的合作权益。为保证控股项目公司资金安全,公司制订了有效的风险控制程序,避免资金调用后不能收回的风险,上述行为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审议通过《关于取消部分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担保额度并预计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

为了加强对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的担保管理,有效控制公司对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的担保额度,结合部分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资金需求和融资担保安排,公司拟取消部分前期审议通过但未实际实施的担保额度合计 1 亿元,并新增部分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 4,939 亿元。

本议案详细内容参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取消部分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担保额度并预计新增担保额度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2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董事张强先生对该议案投弃权票,弃权理由:“上市公司担保事项变动频繁,相应管理混乱,本人无法判断该事项合理性,故本人就该议案投弃权票。建议董事会慎重考虑,酌情提请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姚宇先生对该议案投弃权票,弃权理由与上一议案相同。

公司说明:公司本次取消部分参股公司担保额度并新增担保额度,一方面是公司基于外部环境的变化及公司实际情况,为进一步加强对参股公司的担保管理,对已审批未使用的担保额度进行取消,旨在有效控制公司对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的担保额度,有利于公司控制对外担保风险。另一方面,公司拟对未来十二个月内部分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系根据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的开发建设及资金需求,基于合资合作协议的约定,履行股东义务,按照金融机构风控要求提供担保。同时,公司参与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管理,能有效控制担保风险。

八、审议通过《关于<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的议案》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计划”)及《关于修订<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旨在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和完善员工与全体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提高员工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倡导公司与个人共同发展的理念,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吸引和留住人才,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指引第 4 号——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决定实施《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议案》2019 至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为落实推进员工持股计划,本公司同意实施《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议案》2019 至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之二期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期计划”)。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参加本期计划,但鉴于本期计划与公司卓越共富计划暨 2019 至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之一期持股计划(以下简称“一期持股计划”)构成一行动动关系,故加上一期持股计划的董事蒋思海先生、喻林强先生、罗亮先生、陈刚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相关授权事项,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3票同意,1票反对,1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董事张强先生对该议案投反对票,反对理由:“对金科目前已有的激励安排包括薪酬、期权计划和项目跟投等,不了解实际情况,也无法判断其持股计划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公司独立董事姚宇先生对该议案投弃权票,弃权理由:“上市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人数较多,同时上市公司计提专项基金会造成资金占用,且交易涉及二级市场,会造成股价的波动,故本人对中小股东的利益的影响无法判断。故本人就上述议案投弃权票。建议董事会慎重考虑,酌情提请议案。”

九、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周三)下午 16 点 00 分,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 2020 年 4 月 22 日(周三)。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债券简称:15 金科 01
债券代码:112650
债券简称:18 金科 02
债券代码:112651
债券简称:19 金科 01
债券代码:112866
债券简称:19 金科 03
债券代码:112924
债券简称:20 金科 01
债券代码:149037
债券简称:20 金科 02
债券代码:149038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 日以专人递送、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的通知,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蒋思海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本次董事会会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在中国银行间交易商协会申请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在中国银行间交易商协会申请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有关规定,具备在中国银行间交易商协会申请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条件。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中国银行间交易商协会申请发行债务融资工具方案的议案》

公司本次拟在中国银行间交易商协会申请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具体方案如下:

1、发行规模:本次拟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60 亿元,债务融资工具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永续中票、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中国境内银行间交易商协会认可的债务融资工具品种。最终的注册发行额度将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载明的额度为准。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2、发行时间及方式:公司将根据实际需求情况及时发行,发行窗口,在相关产品监管审批或注册有效期内一次性或分期发行。发行方式为公开发行或非公开发行。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3、发行期限及品种:本次注册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期限最长不超过 7 年。具体发行期限将根据产品性质、公司的资金需求及市场情况确定,可以是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是多种期限品种的组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4、募集资金用途:募集资金按照相关法规及监管部门要求将用于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归还存量债务融资工具及(或)金融机构借款、补充流动资金及(或)项目投资等。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5、发行成本:本次拟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利率将按照市场情况确定。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6、决议的有效期:本次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高效、有序地完成本次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工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可行的额度范围内,决定公司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的具体品种,包括但不限于国内的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永续中票、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中国境内银行间交易商协会认可的债务融资工具品种。

2、根据公司生产经营、资本支出及市场条件决定每次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的具体条款和条件以及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每次实际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金额、利率、期限、发行时间、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发行配售安排、承销选择、还本付息安排等与发行相关的一切事宜。

3、根据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实际需要,选聘与本次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相关的中介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主承销商、评级机构、律师事务所等,办理本次债务融资工具工作相关申报事宜,谈判、签署及修订相关合同或协议,以及签署与每次发行相关的所有必要法律文件。

4、如国家、监管部门对于本次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有新的规定和政策,根据新规定和新政策对本次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方案进行相应调整。

5、办理本次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过程中涉及的各项注册备案手续,完成本次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所必需的手续和工作。

6、办理本次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相关的付息兑付手续、定期财务报告和临时重大事项信息披露工作。

7、办理与本次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有关的其他一切必要事宜。

8、上述授权事项自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为本次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的授权人,具体处理与本次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有关的事务。上述授权授予人有权根据股东大会决议确定的授权范围及董事会的授权,代表公司在本次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过程中处理与本次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有关的上述事宜。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修订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公司拟对主要会计政策进行修订。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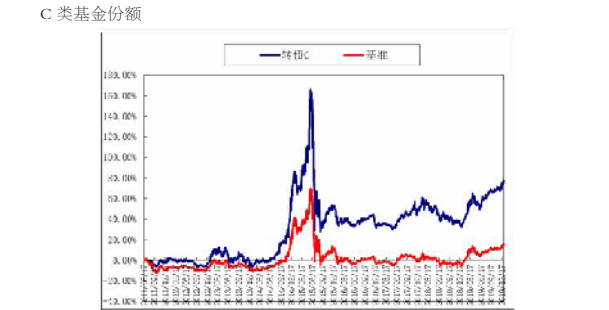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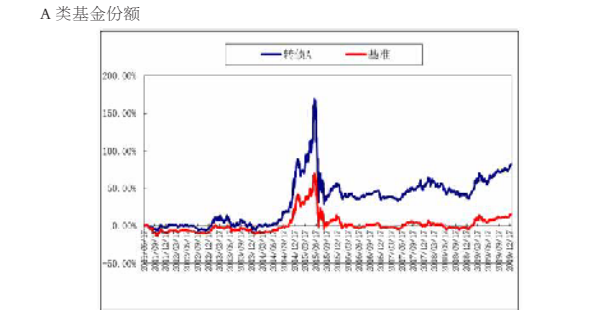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合作方按股权比例调增控股子公司富余资金的议案》

为保证控股房地产项目子公司运营及项目开发建设需要,公司与项目公司其他股东即合作方根据合作协议的规定,按股权比例调增等条件为其提供股东借款,而当该控股子公司存在闲置富余资金时,为盘活其存量资金,加快资金周转,公司

C 类基金份额						
阶段	净值增长率(1)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2)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3)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4)	(1)-(3)	(2)-(4)
2011年6月1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1年12月31日	-1.80%	0.39%	-9.00%	0.60%	7.20%	-0.21%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0.51%	0.40%	3.13%	0.35%	-2.62%	0.05%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1.33%	1.07%	-2.17%	0.56%	0.84%	0.51%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81.63%	1.16%	46.72%	0.84%	34.91%	0.32%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14.70%	2.97%	-17.34%	2.40%	2.64%	0.57%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10.31%	0.63%	-9.86%	0.62%	-0.45%	0.01%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10.79%	0.56%	1.23%	0.38%	9.56%	0.18%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10.29%	0.76%	-2.54%	0.58%	-7.75%	0.21%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32.73%	0.77%	21.34%	0.59%	11.39%	0.18%
2011年6月1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9年12月31日	77.56%	1.25%	16.03%	1.70%	61.53%	-0.45%

(二)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变动的比较图



十三、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 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销售服务费:本基金从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费和诉讼费;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7、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8、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9、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证券代码:600556 证券简称:ST 慧球 公告编号:临 2020-046
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法院撤诉裁定书及判决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摘要: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涉案金额:2,083,634.43 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收到的 20 起虚假陈述索赔诉讼判决及裁定书,公司需赔偿共计 928,284.00 元。公司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对上述诉讼案件进行了相应会计处理,预计不会对 2020 年当期利润产生负面影响,后续公司将根据一审判决的生效情况积极应对,尽最大努力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近日收到广西壮族自设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下称“南宁中院”)发来的案号为(2019)桂 01 民初 1976 号等 20 份裁判文书,对公司涉及的 20 起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进行了一审裁判,现将相关案件基本情况公告如下:

一、案件当事人

原告:金长根等 20 名自然人

被告: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前身)

<